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26 0037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3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3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26

份额级别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47,187.61 55,954,250.05

206,001,437.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137.33 39,819.00

75,956.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047,187.61 55,954,250.05

206,001,437.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137.33 39,819.00 75,956.33

合计 150,083,324.94 55,994,069.05 206,077,393.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527.77

10.02 9,999,537.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 0.00002% 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万份以上 0
100万份以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